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樊洺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半年报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3年8月31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关联方董事樊洺僊先生、石磊先生、席永生先生、罗开放先生、王颖先生、张岁利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

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将通过全资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化工）实施，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兴化化工拟在中国工商银行兴平市支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